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7-08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小额供应链贸易业务，通过参与目标客户的贸易链条，为其提供供应链服务内容，包括为其选择优秀供应商、代采产品，并通过参与其生产、存货管理、物流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为其提供内控规范优化、以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服务，从而赚取贸易商品差价，获得利润。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深化供应链服务内容，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市场信息、价格协调、物流策划等服务。但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济业务活动，考虑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由于现阶段公司未在交易中承担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故交易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计量收入。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业务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予以了更正，具体如下：

1、母公司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母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187,061.69 元；

2、合并报表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合并报表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187,061.69 元。

本次公司对 2017 年第一季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纠正，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